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神的物當歸給神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65)

可 12: 13-17 (2020.06.02 謝戎天麗傳道)

主耶穌在本章開始惡園戶的比喻中，直指這些祭司長文士和長老的痛處，他們就起意要捉拿祂，只因他們沒有機會這麼做而離開群眾走了。

在此背景下展開的 13-17 節這段對話，法利賽和希律黨的人用修飾好的甜言蜜語設下了圈套，而且是個非常難解的扣，可我們的主耶穌給予了精闢無懈可擊的回答，眾人也從此得了教訓，領教了主是如此的為難不倒，因祂是真理智慧的源頭，至善至聖的神。

我們知道法利賽人並希律黨的人是經過商議，才想出了這樣陰險的問題，要來抓主耶穌的把柄，陷害祂。他們滿以為主耶穌會中他們的詭計，因為無論回答“可以”或者“不可以”都會陷入他們所設計的圈套。在他們的心裡一定洋洋自得，覺得這是萬無一失的好計謀，可以抓住主耶穌的把柄，把祂告到羅馬帝國的巡撫彼拉多那裡，並判以重刑。

這個問題是很狡猾的，外表上他們裝得很像善意和有禮貌地請教：“我們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”主耶穌如果說可以，法利賽人就會向猶太人宣告祂對猶太民族不忠；如果說不可以，希律黨的人就會向羅馬巡撫控告祂。

我們知道一個政權有權發行自己的貨幣，不管是古代還是現在都是一樣的。既然有權發行，就有權徵收稅項。所以耶穌回答得非常有智慧。祂的意思是：“既然你們接納和使用該撒的貨幣，你們就承認該撒有權徵收稅項。”但主耶穌不是停在這裡，祂進一步說：“神的物該歸給神。”這是什麼意思呢？猶太人也好，基督徒也好，既然享受國家所給予的種種權利，就要遵守國家的法律，做個好公民，在應盡的義務上出一份力量。更在屬靈神的國度裡，就要敬畏神，做個忠心的好管家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為榮耀神而行，而且我們深知神在一切權柄之上。

是啊，基督徒既是世上國家的公民，又是屬靈神國的國民。聖經是這樣教導我們：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祈禱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。(參提前 2:1-2)

默想禱告後思考: 我們在現時生活中, 如何才是把神的物歸給神?